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修別							
必修科目 (22 學分)	上學期	化學書報討論(一) 專題研究(一)	2 4	2 4	化學書報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
	下學期	化學書報討論(二) 專題研究(二)	2 4	2 4	化學書報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高等分析化學	3	3	分析化學特論	3	3
		高等生物化學	3	3	電化學	3	3
		生物化學特論	3	3	物理生物化學	3	3
		生物有機化學	3	3	無機反應機構	3	3
		計算化學	3	3	蛋白質化學	3	3
		無機光譜化學	3	3	生物化學(一)	3	3
		高等有機化學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3
		有機結構論	3	3	理論化學	3	3
		群論	3	3	有機合成	3	3
		有機金屬化學	3	3	有機光化學	3	3
		高分子化學	3	3	立體化學	3	3
	觸媒化學	3	3	化學熱力學	3	3	
	生物分析化學	3	3	電子轉移化學	3	3	
	化學研究技術(一)	2	2				
	下學期	高等儀器分析	3	3	分離化學	3	3
		生化無機	3	3	蛋白質化學	3	3
		高等無機化學	3	3	核酸化學	3	3
		X 射線結晶結構學	3	3	藥物化學	3	3
		有機反應機構	3	3	天然物化學	3	3
		高等物理化學	3	3	生物化學(二)	3	3
		量子化學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二)	1	3
		紫質化學	3	3	配位化學	3	3
分子光譜學		3	3	物理有機化學	3	3	
化學動力學		3	3	物理化學特論	3	3	
化學研究技術(二)		2	2	表面科學 統計熱力學	3 3	3 3	
附註	1. 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課程，一律可採認為畢業學分數。 2. 必修科目共計 22 學分。 3. 非本系碩士班課程(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)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 4.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						